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特殊儿童关爱服务、包件 5：沪东新村街道等 4 个街镇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殊儿童关爱服务、包件 5：沪东新村街道等 4 个街镇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迎智正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44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4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迎智正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则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（此刻之外（上海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） 的 （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包件8: 南汇新城镇等2个镇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此刻之外（上海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5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此刻之外（上海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7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的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场镇等3个镇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牧得健康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、高东镇等4个街镇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牧得健康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牧得健康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浦东新区民政局（本部） 的 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2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关于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澄清

评标委员会：

关于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澄清通知（项目编号：
310115000260527114077-15357936）已收悉，现澄清如下：

特殊儿童关爱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或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6 年 8 月 4 日

